

茲通告泰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或(ii)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規定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
 - (aa)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以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兩者之總和;

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為釐定任何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期，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於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上文第四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項決議案(a)段所指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泰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天真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有關上文第4及第6項決議案建議，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於批准上文第4及第6項決議案後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經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股份，則作別論。
4. 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建議，董事謹此表示彼等會在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據此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可讓股東就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必須資料之說明文件，將另行刊載，並於短期內寄予股東。